

# 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 绿色税收政策优化研究\*

陈旭东 马 婕 马晓蓉

**内容提要：**绿色税收政策可以通过税收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方向转变，促进循环经济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协同发展。本文基于循环经济全生命周期视角，围绕资源开采、产品生产、消费使用、废弃处理等环节，梳理了我国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绿色税收政策的现状与不足。在此基础上，结合国际经验，提出了我国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绿色税收政策完善建议，以推动绿色税收政策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循环经济 绿色税收 税收优惠 资源税 环境保护税

DOI:10.19376/j.cnki.cn11-1011/f.2025.07.019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具体措施包括“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sup>①</sup>。税收政策作为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工具，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绿色税收政策可以通过税收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方向转变，促进循环经济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协同发展。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初步测算：“十三五”期间，循环经济对我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综合贡献率超过25%；<sup>②</sup>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近4亿吨。<sup>③</sup>然而，尽管循环经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完善、技术创新不足等挑战，亟需通过政策创新加以解决。因此，有必要对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绿色税收政策的优化进行研究，以更好推动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 一、我国现行绿色税收政策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存在的问题

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为核心的经济模式，其核心特征在于通过“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实现资源的闭环流动（穆恩怡等，2023）。循环经济强调在资源开采、产品生产、消费使用和废弃处理的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产生，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解季非等，2024）。我国目前初步形成了以环境保护税为主体，以消费税、资源税、车船税等绿色税种为补充，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增值税优惠政策等为辅助的绿色税收政策（王焯等，2024）。现行绿色税收政策基本覆盖资源开采、产品生产、消费使用和废弃处理的循环经济全生命周期，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也应该看到，现行绿色税收政策仍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数字经济背景下的财政治理与税收分配研究”（项目编号：23FJYB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24-07-22 (1).

②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EB/OL]. (2021-07-08) [2025-05-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08/content\\_5623281.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08/content_5623281.htm).

③ 金轩.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EB/OL]. (2024-11-07) [2025-05-21]. [http://www.qstheory.cn/qshyjx/2024-11/07/c\\_1130217057.htm](http://www.qstheory.cn/qshyjx/2024-11/07/c_1130217057.htm).

### （一）对资源可持续开采的调控作用有限

第一，从资源税征收范围看，当前资源税仅涵盖能源矿产（煤、原油、天然气等）、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盐及水资源五大类，森林、草原、滩涂等重要自然资源尚未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导致对自然资源开发的全面约束不足。

第二，从资源税税率设计看，当前资源税的税率偏低，难以有效激励企业节约资源和减少浪费。比如，四川、上海、重庆等地的地表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仅为0.1元/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为0.2元/立方米，<sup>①</sup>难以有效抑制水资源过度开采。又如，煤资源税税率仅为2%~10%，且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资源税减征50%，难以充分反映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

### （二）对生产绿色转型的激励约束有待提升

第一，现有绿色税收政策在清洁生产环节的激励力度有限且协调性不足，难以有效推动企业进行绿色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这与循环经济中“再利用”和“资源化”的原则明显脱节。一方面，现有绿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在采购环节选择绿色原材料和可再生资源的激励力度不足。例如，依据现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企业在环保设备采购环节仅能获取投资额10%的税额抵免，这一比例既未充分考虑设备技术迭代因素，也未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难以对企业采购行为产生显著影响。此外，针对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环境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难以对投资大、周期长、回报率低的节能环保产业形成长期激励。另一方面，现有绿色税收优惠政策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协调性不足的问题，导致整体合力不

足，政策效果大打折扣。以废塑料资源化利用为例，现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废塑料产品采用“70%原料占比+70%退税比例”的税收激励，<sup>②</sup>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实施“90%原料占比+收入减计”的激励模式。<sup>③</sup>不同税种之间的优惠政策缺乏统一的标准，导致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较高的合规成本，难以充分发挥税收优惠的激励作用。

第二，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税对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调节力度有限，未能全面覆盖生产过程中的各类环境成本。首先，由于环境保护税在立法时环境监测技术的不成熟，环境保护税课征对象仍延续排污费制度框架，未能全面覆盖生产过程中的新型污染物，例如挥发性有机物等（潘楠等，2022）。其次，我国大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但近一半省份按“最低标准”执行。较低的税额标准使得应纳税收远低于污染治理成本，导致企业缺乏减排动力，难以形成绿色发展的倒逼效应。此外，碳税制度的缺位是绿色税制现代化进程的关键短板（邓微达等，2024）。目前，碳税已成为39个国家气候政策的核心工具，<sup>④</sup>但我国现行绿色税制中缺乏直接体现碳减排的要素设计，限制了我国绿色税收政策在推动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发挥。

### （三）对绿色消费的引导力度仍需强化

第一，消费税征收范围较窄，尚未形成覆盖全面、梯度合理、传导有效的绿色消费引导机制。目前，我国消费税15个税目中，与绿色发展有关的有烟、小汽车、游艇、涂料和电池等11个税目（米伊尔别克·赛力克等，2024），但像塑料制品

①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EB/OL]. (2024-10-11) [2025-05-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062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0622.htm).

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EB/OL]. (2021-12-30) [2025-05-21].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62/content.html>.

③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EB/OL]. (2021-12-16) [2025-05-21].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70/content.html>.

④ World Bank. Publication: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4[EB/OL]. (2024-05-21) [2025-05-21]. <https://hdl.handle.net/10986/41544>.

等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尚未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这与欧盟各国普遍征收塑料税的国际实践形成明显差距，导致消费税的“绿化”程度不高，对绿色消费的引导能力有限。

第二，消费税整体税率偏低，难以对消费者行为产生显著影响。例如，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易得且价格低廉，年消耗量超450亿双（约消耗木材166万立方米），<sup>①</sup>导致森林资源过度开发。但现行木制一次性筷子的消费税税率为5%，相当于仅对每双一次性筷子征税约0.02元，难以发挥抑制消费需求的作用。

第三，现行消费税对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税率差异不明显，难以有效区分不同产品的环境成本。例如，不同成品油的消费税税率差异不大，实木地板的税率单一，未能根据产品质量或环境友好程度设置差异化税率，不利于倒逼企业提高产品品质或采用可再生资源。

第四，现行消费税采用价内税模式，即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中。这种模式虽然计算简便、便于征管，但由于税金隐含在商品价格之中，消费者难以直观感知税负，导致消费税“寓禁于征”的特性难以充分发挥。消费者无法准确判断税收对商品价格的影响，从而难以作出有利于绿色消费的选择。

（四）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的税收政策有待优化

第一，尽管再生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允许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开具发票，<sup>②</sup>解决了资源回收行业第一张发票缺失的问题，但在实施过程中仍面临诸多困难。一是回收企业首次“反向开票”需要征得自然人同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相矛盾。此外，再生资源回收最前端的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流动性较强，普遍存在纳税意识弱等特点（杨宁，2024），导致

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再生资源行业前端取得合法税前扣除凭证难的问题。二是“反向开票”政策要求回收企业代扣代缴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的个人所得税。然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是预征而非核定征收，存在自然人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问题。但由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完成汇算清缴的意愿和能力较低，第二年无法继续对其“反向开票”，导致政策无法持续实施。

第二，从产业升级视角审视，当前固废资源化利用存在技术瓶颈。我国固废综合利用企业虽逐年增多，但固废处理技术普遍集中于传统建材制造领域，资源转化效率停滞在低附加值区间。固废处理行业需要开发更高效、更具创新性的技术，以实现固废的高值化利用，促进固废资源化与相关产业链的深度融合。然而，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于“末端治理”，对循环经济前端设计的引导作用有限。例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仅覆盖目录内设备，而涉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可循环设计、可拆卸结构研发等创新活动尚未纳入税收优惠范畴。<sup>③</sup>

## 二、绿色税收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国际经验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众多经济体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系统性地运用绿色税收工具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从而使物质资源消费总量呈现出平缓上升或趋于稳定的态势，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因此，本部分通过系统总结和深入分析绿色税收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国际先进经验和最新举措，以期为我国完善绿色税收政策提供经验借鉴。

### （一）资源开采环节：约束资源过度消耗

当前，资源开采相关税收的全球实践呈现以

① 2016—2022年中国一次性筷子行业现状分析与投资规划建议研究报告[EB/OL]. (2016-01-19) [2025-05-21]. <https://www.chyxx.com/research/201601/381221.html>.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EB/OL]. (2024-04-24) [2025-05-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775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7756.htm).

③ 国家税务总局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EB/OL]. (2022-06-01) [2025-05-21].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01/content\\_5693350.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2-06/01/content_5693350.htm).

下两大特征。一是资源税课税对象覆盖广泛。例如：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菲律宾、俄罗斯等国除了对矿产和盐类资源征税，还将森林资源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越南进一步将海洋生物和天然燕窝在内的多种自然资源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课题组，2024）。二是对低品位的矿藏开发和经营制定税收优惠。例如，美国阿拉巴马州政府根据油田闲置时长制定油田运行税收优惠，对停产油田的闲置油层中产出的原油免征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税，<sup>①</sup>鼓励不经济油田的开发，避免资源浪费。

### （二）产品生产环节：激励绿色生产转型

一方面，塑料税是近年来国际社会为应对塑料污染问题而推出的重要政策工具。欧盟自2021年起实施塑料自有资源政策，要求成员国根据非回收塑料包装废物的数量向欧盟缴纳塑料包装税，税率为0.8欧元/千克，这一政策不仅为欧盟带来每年6亿欧元至80亿欧元的额外收入，还激励成员国减少塑料包装浪费，推动循环经济转型。<sup>②</sup>随后，一些成员国（如西班牙和意大利）及英国逐步引入塑料包装税。例如，英国对含有少于30%再生塑料的包装征收每吨200英镑的塑料包装税，而对高再生塑料含量的包装则免征收，<sup>③</sup>有效促进了再生塑料的使用。

另一方面，在生产环节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了企业绿色创新与循环商业模式升级。各国通过企业所得税减免、增值税减免等方式，降低

企业在绿色技术研发和循环经济项目中的投资成本，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例如：意大利推出税收抵免政策，鼓励企业使用再生和可堆肥材料以及可重复使用的塑料产品；<sup>④</sup>英国的增强资本津贴计划允许企业全额冲销年度购置的节能设备成本；<sup>⑤</sup>荷兰的能源投资扣除计划允许企业将节能设备购置成本的50%从税前利润中扣除，环境投资折旧方案为选定的绿色技术研发提供了高达75%的灵活折旧率。<sup>⑥</sup>

### （三）消费使用环节：引导绿色循环消费

在消费环节，各国通过差异化税率和针对性税收政策，引导消费者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产品，促进产品的循环利用。欧盟要求成员国对汽油征收最低0.36欧元/升的消费税，以抑制高能耗燃料的使用。<sup>⑦</sup>这种税收政策实质建立了化石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差补偿机制，刺激了生物燃料掺混技术的突破。法国自2020年起实施车辆重量税，对超过1800千克的车辆每千克征收10欧元的惩罚性税收，<sup>⑧</sup>通过税收压力推动企业形成“轻量化设计—再生材料替代—部件功能保全”技术路径，推动汽车领域绿色循环消费理念的形成。荷兰对电动汽车免征车辆注册税，<sup>⑨</sup>并要求享受优惠的车辆必须配备可追溯的电池护照。这种数字产品声明系统记录了电池中关键金属的来源和回收状态，确保锂、钴等材料能进入闭环回收体系。此外，欧洲多国通过降低维修服务的增值税或提供税收减免，鼓励消费者选择维修而非购买新产

① Alabama Department of Revenue.Oil and Gas Production Tax[EB/OL].[2025-05-21].<https://www.revenue.alabama.gov/tax-types/oil-and-gas-production-tax>.

② European Commission.Plastics own resource[EB/OL].[2025-05-21].[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eu-budget/long-term-eu-budget/2021-2027/revenue/own-resources/plastics-own-resource\\_en](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eu-budget/long-term-eu-budget/2021-2027/revenue/own-resources/plastics-own-resource_en).

③ HM Revenue and Customs.Check which packaging is subject to plastic packaging tax[EB/OL].(2021-11-04)[2025-05-21].<https://www.gov.uk/guidance/work-out-which-packaging-is-subject-to-plastic-packaging-tax>.

④ OECD.Economic instruments for the circular economy in Italy: Opportunities for reform[EB/OL].(2024-06-24)[2025-05-21].<https://doi.org/10.1787/33e11c28-en>.

⑤ GOV.UK.Claim capital allowances[EB/OL].[2025-05-21].<https://www.gov.uk/capital-allowances/first-year-allowances>.

⑥ 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RVO.Tax schemes for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investments (MIA and Vamil) [EB/OL].[2025-05-21].<https://business.gov.nl/subsidy/mia-vamil/>.

⑦ Tax Foundation.Gas taxes in Europe[EB/OL].(2021-08-12)[2025-05-21].<https://taxfoundation.org/gas-taxes-in-europe/>.

⑧ The Connexion.France set to lower weight tax threshold for new gas-guzzling vehicles[EB/OL].(2023-06-26)[2025-05-21].<https://www.connexionfrance.com/practical/france-set-to-lower-weight-tax-threshold-for-new-gas-guzzling-vehicles/127141>.

⑨ OECD.Economic Instruments for the Circular Economy in Italy: Opportunities for Reform[EB/OL].(2024-06-24)[2025-05-21].<https://doi.org/10.1787/33e11c28-en>.

品。欧盟允许成员国对家用电器、鞋子、皮革制品、服装和家用亚麻用品的维修服务降低或免除增值税。例如，瑞典将纺织品、鞋类、皮革制品和自行车维修的增值税税率从 25% 降至 12%，并为家庭维修和保养的劳动力成本提供 50% 的税收减免。<sup>①</sup>此外，瑞典还允许 65 岁以上人群在修理大型电器时，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2 385 欧元或 4 770 欧元的人工成本。<sup>②</sup>这些政策不仅降低了维修成本，还激励消费者优先选择维修服务，符合循环经济中“优先修复和再利用”的原则，有效减少了废弃物的产生。

#### （四）废弃处理环节：促进资源循环再生

在废弃处理环节，税收通过用价格信号重塑废弃物处理的经济逻辑，推动废弃物从终端处理向回收利用逆向流动。一是垃圾填埋税，对垃圾填埋行为进行按量征税。欧洲垃圾焚烧发电厂联合会数据显示，欧盟实施的差异化填埋税体系成效显著，税率跨度从立陶宛的 5 欧元/吨至比利时的 108 欧元/吨，<sup>③</sup>驱动欧盟垃圾填埋率从 1995 年的 61% 降至 2023 年的 22%。<sup>④</sup>二是垃圾焚烧税，对焚烧垃圾按量征税。例如，荷兰对垃圾焚烧征收每吨 32.12 欧元的垃圾焚烧税。<sup>⑤</sup>这些政策设计提高了废弃物采用污染方式处理的成本，推动了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 三、促进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绿色税收政策优化建议

#### （一）深化资源税改革，强化自然资源开发约束

建议将森林、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逐步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按稀缺性分级设定税率，构建涵盖主要资源类型且贯穿资源开发、利用、保

护全过程的资源税制度。在税率设置方面，基于应税资源品的地理位置、开采条件、可再生性、稀缺程度，设定差别税率，每三年由自然资源部联合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资源存量评估与税率调整。

#### （二）优化清洁生产税收政策，推动绿色生产转型

第一，全面评估当前针对循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建立分级动态的税收优惠机制，优化政策覆盖范围与激励强度。建议将税收优惠范围从传统环保设备扩展至工业固废分选设备、再生资源精炼装置等新型清洁生产装备。对纳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设备，可将企业所得税投资税收抵免比例提升至 30%，并允许企业按 150% 加速折旧，形成“投资抵免 + 加速折旧”的叠加激励。针对投资回报周期长的清洁生产项目，可考虑将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延长为“五免五减半”。对实现零废水排放或固废 100% 资源化的企业，给予长期 15% 优惠税率，破解投资激励不足的困境。

第二，构建跨税种协同的优惠政策体系，降低企业合规成本。首先，整合当前分散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的绿色税收优惠政策，统一针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的设计标准。例如，将废塑料、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的原料比例阈值统一设定为 85%，企业通过认证即可同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减计收入等跨税种优惠。其次，建议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细化、优化目录规定，降低再生原

① EEA. Overview of national waste prevention programmes in Europe: Sweden[EB/OL]. [2025-05-21]. <https://www.eea.europa.eu/themes/waste/waste-prevention/countries/sweden-waste-prevention-country-fact-sheet/view>.

② Reuse. Reduced taxation to support re-use and repair[EB/OL]. (2017-03-09) [2025-05-21]. [https://www.rreuse.org/wpcontent/uploads/RREUSE-position-on-VAT-2017-Final-website\\_1.pdf](https://www.rreuse.org/wpcontent/uploads/RREUSE-position-on-VAT-2017-Final-website_1.pdf).

③ CEWEP. Landfill taxes and bans[EB/OL]. (2021-10-28) [2025-05-21]. <https://www.cewep.eu/landfill-taxes-and-restrictions/>.

④ Eurostat. Municipal waste statistics[EB/OL]. [2025-05-21].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Municipal\\_waste\\_statistics#Context](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Municipal_waste_statistics#Context).

⑤ Ecohog. Ecohog 'Fuelling' RDF/SRF Production[EB/OL]. (2019-11-18) [2025-05-21]. <https://ecohog.com/ecohog-fuelling-rdf-srf-production/>.

料加工与使用成本,保持其价格竞争优势。例如:提高废钢、废塑料等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适度下调家电拆解物享受退税政策的门槛。

第三,择机将挥发性有机物和二氧化碳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可考虑在环境保护税中增设挥发性有机物和二氧化碳税目,运用“排放浓度+排放量”复合计税模式,对石化、印刷等重点污染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未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排放主体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征税(黄洪等,2024)。

### (三) 完善消费税政策,引导绿色消费行为

第一,扩大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并优化资源型产品的税率设计。首先,建议将塑料包装、快递填充物等一次性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并按回收比例设置阶梯税率。以塑料制品为例,可考虑回收比例低于30%的塑料制品适用10%的基础税率,每提升10%的回收比例降低2个百分点税率,倒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增强对消费者的价格引导作用。其次,建议对实木地板等产品实施差别税率。可考虑实木地板按木材来源是否获得FSC森林认证设置分级征税,成品油按芳烃含量设置差别税率。

第二,推行消费税价税分离改革,增强税收显性引导作用。建议将消费税的计税方法从价内税改为价税分离模式,使消费者能够明确税负归宿,增强税痛感,从而引导合理消费。可考虑分阶段实施消费税价外税改革:2026年前在电商平台试点“价税双标”制度,在商品价格旁单独列示消费税金额;2028年全面推行零售环节价外税制度,在购物小票中明确标注消费税金额。

(四) 完善再生资源行业税收政策,提升资源回收与处理效率

第一,建议减少再生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中自然人的涉税操作,助力政策的顺利实施。例如,调整再生资源回收“反向开票”政策中自

然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从预征改为核定征收,简化自然人的纳税流程,降低税务机关的征管成本,提高税收公平性。

第二,建议鼓励从事大宗废旧物资回收的龙头企业联合建立行业级再生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对再生资源的物流信息、实物交割信息、加工利用信息等进行平台一体化管理;同时,将再生资源数字化交易平台数据直连税务系统,实现交易数据自动核验与计税,规范发票管理。

第三,将产品生态设计、可拆解结构研发等前端创新活动纳入税收优惠范畴。例如:可考虑对企业当年研发投入中用于再生材料开发、逆向物流系统优化等关键技术攻关的部分,允许120%的税前加计扣除;考虑设立“循环经济专利盒”制度,对源自清洁拆解、生物基材料合成等核心技术的专利收入减按8%征收企业所得税。

### 参考文献:

- [1] 穆恩怡,贺灿飞.经济循环视角下的环境经济地理研究进展与议题[J].地理科学进展,2023(12):2423-2438.
- [2] 解季非,马露露,杨勇,等.数智技术赋能可持续制造和循环经济的效应研究[J].管理评论,2024(7):82-95.
- [3] 王焯,郭权,鹿洪源,等.全链条推进碳中和的绿色税收政策:国际经验与政策建议[J].国际税收,2024(12):22-32.
- [4] 潘楠,蒋金法.OECD成员国环境税收发展趋势及经验借鉴[J].税务研究,2022(8):82-87.
- [5] 邓微达,蔺涵婧,王智烜.我国绿色税收体系优化析[J].税务研究,2024(6):38-43.
- [6] 米伊尔别克·赛力克,侯国帅,朱甜甜.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我国绿色税制的完善[J].税务研究,2024(12):125-129.
- [7] 杨宁.再生资源行业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J].税务研究,2024(11):135-139.
- [8]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课题组.“双碳”目标下我国绿色税制体系的构建和实现路径研究[J].国际税收,2024(12):3-12.
- [9] 黄洪,向严诚,徐扬诗雨.促进碳减排的税收政策优化[J].税务研究,2024(11):44-49.
- [10] 褚睿刚.耕地“占用”课税:从耕地占用税到资源税[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44-53.

作者单位: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于嘉音)